附件1

中山大学第四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

代表、常任代表资格要求及产生程序

1.代表及常任代表须为在校全日制中国（含港澳台）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道德品质，积极上进，作风务实，乐于奉献。

4.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，具备一定履职能力。

5.学习成绩良好，在读期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；其中，常任代表须满足综合成绩排名居所在年级或班级前50%。

6.要注重代表的广泛性及代表性。名额分配要尽可能覆盖各个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有博士生培养点的单位保证一定的博士生代表比例，尽可能保证少数民族学生代表、港澳台学生代表比例，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%，并确保研究生代表中校、院（系）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比例不超过40%。

7.各院（系）研究生代表中包含2名常任代表候选人（含差额1名）。常任代表不担任校研究生会、院（系）研究生会工作人员，承担校研究生会的议事监督职能，负责密切联系本单位同学，反映同学心声，监督研究生会工作。

8.参加学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及常任代表必须按规范程序产生，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所在单位研究生会选举产生，并在各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